

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许卫办〔2018〕57号

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医 中药中国行——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文化 推进行动暨庆祝《中医药法》 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计委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、东城区卫计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2018年7月1日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中医药法》）实施一周年纪念日，为营造良好的《中医药法》宣传氛围，按照《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中药中国行

——河南省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 2018 年活动安排及责任分工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卫计委决定在全市开展庆祝《中医药法》实施一周年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意义

以《中医药法》实施一周年为契机，继续深入宣传、学习、贯彻、落实《中医药法》。深化中医药行业依法治理，依法保护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意识，不断增强从业人员法制观念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敬业精神。各地各单位要以“中医药健康你我他”为主题，通过广泛宣传、开展义诊活动、组织中医药体验、展示中药标本等形式，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示中医药健康文化，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，提升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文化的认识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 年 7 月 1 日-7 月 7 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面向社会广泛宣传

7 月 1 日当天全市各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LED、悬挂条幅等多种形式对《中医药法》实施一周年进行宣传，要显示“庆祝《中医药法》实施一周年，中医药健康你我他”宣传标语。

（二）开展义诊活动

各医疗机构要以“中医药健康你我他”为主题，开展义诊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，悬挂活动主题条幅，发放《中医药法》、中医

药文化宣传册和宣传彩页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开展中医药体验活动

各中医医疗机构要组织学生、工人、社会群众等参观医疗机构中药房、煎药室、中医特色诊室，体验刮痧、艾灸、针灸、推拿等中医传统疗法。

（四）举办中医药科普讲座

各中医医疗机构要组织人员前往社区、机关、厂矿、学校、乡村举办中医药科普讲座，积极传播中医药文化知识，强化中医药的推广与普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突出重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计委、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，从实际出发，精心组织策划，结合工作特点和社会需求，因地制宜确定宣传重点和宣传形式，注重实效，推动工作落细、落实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，确保效果。要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宣传、参与实践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宣传中的作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社会影响，拓展覆盖面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，准时报送。学习宣传活动结束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卫计委、各医疗机构要对学习宣传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，并将《中医药法宣传活动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、总结、照片等材料于2018年7月10日前以电子版的形式报送至市卫计委中医科（市直各医疗机构报送至市卫计委医政科）。

联系人：郭颖莹 许少团

联系电话：0374-6066326

邮 箱：xcswsjzyk@163.com

附件：中医药法宣传活动情况汇总表

2018年6月29日



附件

中医药法宣传活动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：_____ 填报人：_____ 时间：_____

| 《中医药法》宣 传报道情况 | 媒体名称及宣传 数量(含自媒体) | 宣传条幅数量 | 宣传板块数量 | 播出 / 刊登时间 | 宣传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合计 | | | | | |
| 义诊活动情况 | 活动时间 | 活动地点 | 医护人员人次 | 义诊人次 | 发放宣传材料数量 |
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
| 中医药体验情况 | 活动时间 | 活动地点 | 体验人员 | 体验人次 | 体验项目 |
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
| 中医药科普讲座 情况 | 活动时间 | 活动地点 | 讲座专家人次 | 听课人次 | 讲座内容 |
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

